**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瀍政复决字〔2024〕第38号

申请人：高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瀍河分局东关派出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6月19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东）不罚决字〔2024〕44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9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东）不罚决字〔2024〕44号），责令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2024年4月19日18时许，申请人的儿子和女儿开车送申请人回家，行驶至58号道路口，因东前有垃圾桶阻路，西后肉食店几十年未开过门，遂停在孔子问礼碑对面黑车后，大门对面3、4米远处，车不离人是暂停（不是停车不当）；随后有个60多岁的女人高声叫嚷不让停，大门里出来两男一女年轻人，手指着我孩子们的脸连扑几次到面前辱骂不止，孩子们见解释不通就把车开离大门对面，停在58号楼道口，同时卖菜女把垃圾桶搬到路牙上面，我刚下车站稳，对方四人又扑到面前（不是三人），丁某某用拳头打在我胸部导致我仰面倒地（不是用手推倒），我浑身瘫软疼痛无力，卖面条男把我抱在凳子上，当场围观人数多见证了真实发生经过，我身心遭他伤害，住院1月至今未恢复，无法正常上楼回家，我强烈反对不公正的，不负责任的作出这份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恳请政府领导查明真相，讨回公道。

**被申请人辩称：**2024年4月19日18时许，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东关大街孔子问礼碑东侧附近，申请人女儿陈某某报警称，因停车问题，丁某某一家三人与其发生辱骂争吵，其间申请人被丁某某用手推倒在地。

民警接到报警到达现场后，向当事双方了解情况，丁某某一方认为双方只是发生了争吵，并未有肢体接触，申请人倒地与其无关。申请人一方坚称其倒地系丁某某对其胸部殴打推搡所至，现场调解未果，后将相关人员带回，申请人被其家人带回家中。到所后再次询问当事双方，陈某某称双方正在发生争吵时申请人被丁某某推倒在地，但无明显外伤，丁某某一家仍称只是发生争吵，并未动手推搡。因当时申请人感觉身体无碍，报警人陈某某告知民警，如若母亲没有啥事便不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此事，后自行离开，当晚21时许民警联系陈某某告知走访情况及现场有无监控设备时，陈某某未接通电话。

2024年4月22日上午，民警对申请人在洛阳市正骨医院制作询问笔录，并及时对事发时周边群众开展走访调查，调查后均无法证实高某某倒地系丁某某故意实施伤害行为所为。经调取现场唯一监控，发现该监控属于东关社区，此监控未通电，属于停用状态。2024年6月18日，民警通过查看执法记录仪，再次电话走访一名现场围观群众，该群众称其到场时，丁某某母亲与申请人都坐在地上，其未看到申请人如何倒地。

经多方开展询问及走访工作，现已对申请人、陈某某、丁某某开展相关询问，对现场已明确身份信息的围观人员开展走访调查。现有证据无法证实丁某某与陈某某一家发生争吵时，丁某某故意对申请人推搡，导致申请人倒地受伤。

综上所述，经公安机关多方走访调查取证，现有证据均无法证实申请人倒地受伤系丁某某故意实施伤害行为所为，因控告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违法嫌疑人丁某某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我所作出该处理结果，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正当，法律依据使用正确，未存在违法及不合理处。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9日18时许，申请人之子及申请人之女陈某某开车送申请人回家，行驶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东关大街孔子问礼碑东侧附近时，因停车问题，申请人一方与丁某某一家发生争执，申请人之女陈某某报警指控丁某某用拳头打在申请人胸部，致申请人倒地。民警立即出警至现场，向申请人、陈某某、丁某某等人进行询问，现场调解无果，民警将双方带回派出所。2024年4月22日陈某某再次报警，称申请人因此事身体不适住院，要求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被申请人予以受案登记后即进行相关调查取证工作，最终认定申请人指控丁某某致其倒地的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4年6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于次日送达丁某某和申请人。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接警后，依法履行了受案、调查、作出决定及送达等法定程序，结合相关证据材料不能认定申请人指控丁某某的违法事实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等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9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洛公瀍河（东）不罚决字〔2024〕4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7日